



在线资源

- ▶ 研究参考
 - 公共管理
 - 人力资源开发
 - 人事管理
- ▶ 学术跟踪
- ▶ 国际观察
- ▶ 客座研究人员文章

人事管理

人社部：将加强立法解决欠薪问题

2013-02-04 | 访问次数: | 编辑: rky | 【大 中 小】

2013-02-01

针对近期频发的欠薪事件以及由此带来的一系列问题，1月31日，人社部以接受《人民日报》专访的形式作出回应，表示要积极研究出台《工资法》、《工资支付规定》等法律法规。这是继最高人民法院1月16日出台关于“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”司法解释之后，国家再一次释放出加强立法解决欠薪问题的信号。

日前，人社部曝光了6起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典型案例，包括湖北中昊建筑劳务公司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、浙江省平湖市新艺箱包厂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等。

“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，无论如何是不应被容忍的。”全国总工会劳动关系研究中心副主任王舟波在接受《每日经济新闻》记者采访时表示。

2011年2月，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的《刑法修正案（八）》中，正式将部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纳入了刑法调整范围，并于2011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王舟波告诉记者：“全国人大在修改刑法的时候，把恶意欠薪列入新法里面，尽管社会公众和广大劳动者对这个预期很高，但是由于缺乏可操作的相关界定，实际上效果并不显著。”

据相关统计，2012年全国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共查处拖欠工资案件21.8万件，为622.5万劳动者追发工资200.8亿元。

首都经贸大学金融学院农村保险研究所所长庾国柱对《每日经济新闻》记者表示，拖欠工资的现象越治反而越严重，可能是采取的措施还不够严厉。当有法可依之后，接下来需要解决的将是诉讼问题。庾国柱解释称，谁作为诉讼主体来替农民工讨公道是一个问题，靠农民工个体肯定不行。公检法等相关部门应该出台相关的协调机制，来专门解决这个问题。

作者：李彪 来源：每日经济新闻 2013年02月01日

[>>返回](#)

新闻评分

相关新闻

- 创新领军人才须具备领导力 2013-02-04
- 我国退休职工再就业问题分析 2013-02-04
- 人科召开人才管理改革实验区政策创新专题研讨会 2013-02-04
- 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面临的几个问题 2013-01-31
- 人才是转型之要 2013-01-31
- 人科院组织专家对2012年部级课题进行预评审 2013-01-30